

# 陕西省榆林市东部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 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2025 年府谷县项目区 监理合同

委托人：府谷县林业局

被委托人：陕西建恒铭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联系人：卜崇祥 联系电话：13239281189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陕西省榆林市东部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  
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2025 年府谷县项目区

工程地点：府谷县各镇

时 间：90 天（与项目建设工期相同）

合同价：（大写）陆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小写）606800.00 元。

## 一、监理人义务

1、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

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二、委托人义务

1、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2、委托人应当负责建设的所有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的相应报酬。

3、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4、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7个工作日）内就监理人书面提出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5、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间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6、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三、监理人权利

1、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范、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建议。

(3) 对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

设计人提供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包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为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2、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样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

在监理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3、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的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 四、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2、委托人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的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实际变更的审批权。

3、监理人条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4、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季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五、监理人责任

1、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监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承包人的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确保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及相关

标准。

3、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但应向委托人及时报告，并要求承包人整改。

####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些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2、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小时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3、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合同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小时前通知对方，应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有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为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6、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定义：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等）、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变更等。

(2) 不可抗力的通知义务：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的责任分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承担因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的扩大部分的损失。

(4) 不可抗力的后续处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协商确定合同的继续履行或终止。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已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根据实际损失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

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 八、特别约定

1、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2、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用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6、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但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项目。

## 九、专用条件

1、本合同适用有法律及监理依据：国家及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规模和相关的监理规范。

2、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施工期间全过程、全方位监理。

3、外部条件包括：由委托人向监理单位提供协调工作条件与相关报酬。

4、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施工图文件及相关资料，3日内向监理提供。

5、委托人应当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6、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价/监理服务日）。

7、付款方式：项目当年实施完成后，监理工作经验收合格，兑付80%监理费用，项目审计后兑付剩余监理费，具体兑付时间由委托人安排。

#### 十、保密义务

1、监理人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承包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三年止。

3、如因监理人违反保密义务给委托人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方式解决；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一）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  
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王军有*

委托代理人（签字）：

被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赵育红*

2015年 9 月 24 日

2015年 9 月 24 日